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07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力诺，证券代码：30083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143,756,219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2,258,79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	08＊＊＊＊＊68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21,563,432.85元=4,143,756,219股×0.15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比例为1.474291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21,563,432.85元÷4,216,015,009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429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78元/股，调整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联系人：白旭波

咨询电话：028-85950011

传真：028-8595002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

2、调整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为：19.6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19日

一、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希望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希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4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发出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及4－8项提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提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9项提案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0－16项提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7项提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4项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全部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除审议上述提案外，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2020年6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提前（2020年6月15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太和先机《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4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其持有本公司41,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接到太和先机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太和先机于2017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84.9042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和2019年6月12日，在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时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2020年5月29日，太和先机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919.3743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9年8月27日和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7-04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2018-06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2019-076号）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36号）。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太和先机上述质押股份数相应增加。在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前，太和先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770.9968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太和先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到期，双方协商同意延期购回，购回日延至2020年11月30日，并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完毕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7,709,988	9.17%	1.60%	否	否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注：1.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的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和2019年6月12日，在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时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太和先机所持上述股份本次延期购回办理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9,689	17.45%	302,684,588	302,684,588	73.64%	12.85%	116,863,933（首发后限售）	38.61%	0	-
谢勇	130,000,000	5.52%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高管锁定）	75.00%	0	-
合计	541,029,689	22.97%	432,684,588	432,684,588	79.97%	18.37%	214,363,933	49.54%	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其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股权类投资。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谢勇先生及太和先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腾安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21 007822
2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19 007820
3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41 008942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https://www.txfund.com/	950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htamc.htsc.com.cn/	4008896597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理性判断市场，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20]673号文注册，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638，A类份额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639，C类份额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已于2020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及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6月11日。即本基金2020年6月11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0年6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